

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 護理系(科)產學暨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2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99年6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0年4月2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追議通過
106年3月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發展暨產學研究委員會會議通過
109年4月1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0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0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2月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2月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護理系(科)[以下簡稱本系(科)]為提升學術研究及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產學合作，特設置產學暨研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：
 - (一)推動本系(科)之學術研究主軸。
 - (二)研擬本系(科)產學合作方向。
 - (三)推動本系(科)與產業界學術合作之交流。
 - (四)協助本系(科)教師執行產學合作及研究發展相關事宜。
 - (五)受試者為本系(科)師生之研究者權益審查。
- 三、 本會設置委員5至10人，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組成，本委員會委員除系(科)主任為主任委員、系(科)職能發展組副主任為執行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護理系(科)教師以公開投票方式推選之。本委員會當選委員於任期內如遇退休、離職、休假、出國進修六個月(含)以上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而自行提出請辭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責成執行委員代理之。
- 五、 研究者權益審查案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協助審查。
- 六、 為保護本系學生每學期受理案件限定三案內(校內/國家型除外)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九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經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「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 護理系(科)產學暨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u>六、為保護本系學生每學期受理案件限定三案內(校內/國家型除外)。</u> <u>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u>	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新增第六條「 <u>為保護本系學生每學期受理案件限定三案內(校內/國家型除外)</u> 」。